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奇正
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37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swcbbt@mail.tsaotun.gov.tw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0800252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鎮居民姚西泰君死亡公告影本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鎮長 簡景賢



張奇正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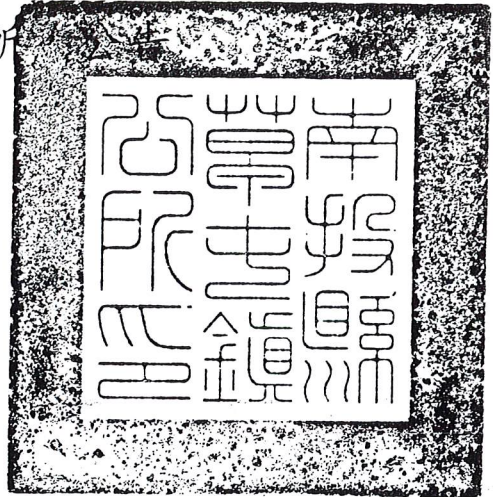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0800252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鎮民姚西泰君於民國108年8月6日病歿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姚西泰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Y120170※※※，民國52年8月1日出生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161號）遺體現安置於南投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尚景賢